

2021 年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同光路 1516 号。单位性质：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教育系统招生考试事务性工作。单位构成如下：

主任办公室：负责单位的全面工作

中考办公室：主要负责与中考相关的所有工作

高考办公室：主要负责与高考相关的所有工作

成考办公室：主要负责与成人高考相关的所有工作

教师资格考试办公室：主要负责与教师资格考试相关的所有工作

信息办公室：主要负责电子信息方面相关的所有工作

财务室：按照国家要求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管理好单位的财务账目，合理支出资金。

以上，虽然每项考试都有专门负责的办公室，但是对于每次考试中的工作我单位全体人员都共同参与，团结协作，一起完成。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现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数 10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教育支出	404.3	404.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2.5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27	18.27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22.57	支出总计	422.57	422.57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404.3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5.71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5.71
20502	普通教育	98.59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98.5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7
	合计	422.57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97	191.97	
30101	基本工资	65.76	65.76	
30102	津贴补贴	11.31	11.31	
30103	奖金	43.98	43.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3	5.13	
30107	绩效工资	33.52	33.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0	1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7	18.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		9.57
30201	办公费	2.68		2.6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0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59		2.59
30229	福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0	29.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70	28.70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230.54	220.97	9.57

四、2021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2.57	一、教育支出	40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27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2.57	本年支出合计	422.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22.57	支出总计	422.57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 预算管 理的专 户及批 准留用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422.57	422.57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323.63	323.63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	98.94	98.94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机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04.30	212.27	192.0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5.71	209.68	96.03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5.71	209.68	96.03			
20502	普通教育	98.59	2.59	9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98.59	2.59	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7	1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7	18.27				
	合计	422.57	230.54	192.0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422.57 万元，用于教育支出 404.3 万元，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18.27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22.57 万元，用于教育支出 404.3 万元，其中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5.71 万元，初中教育支出 98.59 万元；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18.27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8.27 万元。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30.54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20.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97 万元：包含基本工资 65.76 万元，津贴补贴 11.31 万元，奖金 43.98 万元，伙食补助费 5.13 万元，绩效工资 33.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27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 万元：包含退休费 28.7 万元，奖励金 0.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5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 万元：包含办公费 2.68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电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劳务费 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2.59 万元。

四、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21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422.57 万元，用于教育支出 404.3 万元，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18.27 万元。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422.5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预算数 323.6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98.94 万元。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1 年总支出预算数为 42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54 万元：包含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9.68 万元，初中教育支出 2.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2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92.03 万元：包含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6.03 万元，初中教育支出 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